#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2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逾期未給付租金，因相對人鍾克信為連帶保證人，應與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查，相對人鍾克信業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678號通緝，迄未緝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是相對人鍾克信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依前開規定，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提出之小客車租賃契約第15條及第17條載明，給付租金為承租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義務，而連帶保證人鍾克信僅擔保出租人對承租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鍾克信應就逾期未付租金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無理由。準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且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